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300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秋江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4ba35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市秋江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UXN7Q6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 A6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金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0258	BH01191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金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1910	
王俊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1366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0TND6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常州市秋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晓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20352013321405000258，信用编号BH01191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晓金（信用编号BH011910）、王俊（信用编号BH01366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号 320407666202303200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AG1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小萍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5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600-1号之时商业广场2幢728室

经营范围 环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污染场地的调查、风险评估、修复咨询；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场地环境评估；环境工程施工和监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修复(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的技术服务；环保仪器及设备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P00014247

姓名: 刘晓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刘晓金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04日

Issued on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0258

管理号:

File No.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刘晓金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320483198601013119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 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新北区	

出具证明前3个月缴费情况 (202312-20240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缴费基数 (元)	
2023	12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00.00	5000.00	25.00	5000.00	
2024	01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00.00	5000.00	25.00	5000.00	
2024	02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00.00	5000.00	25.00	5000.00	

说明:

-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4年2月2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412-89-03-2735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13584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灵路 222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3 分 10.103 秒, 31 度 34 分 40.1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3）52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45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	本项目不涉及	否	

	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19〕72号</p> <p>（2）规划名称：《前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3）》</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为前黄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03.62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共涉及8个编制单元，其中，前黄镇区及寨桥、运村片区共3个单元，镇区外围共5个编制单元。</p> <p>（2）主要功能：前黄镇城镇性质为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一体化发展的南部紧密协作片区，西太湖东岸以先进制造为主导，现代农业、文旅休闲为特色的滨湖城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前黄镇区、寨桥片区和运村片区。</p> <p>（3）人口容量：规划至2020年，前黄镇域常住人口规模为12万人，城镇人口规模为7.5万人；其中前黄镇区城镇人口约5万人，寨桥片区城镇人口约1.5万人，运村片区城镇人口约1.0万人。</p> <p>（4）土地使用与兼容性原则：本规划所确定的土地用途是对未来土地使用主要性质的控制和引导。为适应城镇开发和土地利用的不确定性，在满足安全、环境等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符合规划导向及确保主要性质的前提下，提倡同一地块内不同使用功能的混合。规</p>		

划条件阶段可结合具体建设情况，明确地块具体兼容的用地性质及比例，但不能改变地块的主要性质。用地兼容要求按照《常州市用地兼容表》执行。

(5) 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以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和绿地为辅。

(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范范围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按“镇级（含一级社区级、二级社区级）——基层社区”二级结构组织，规划范围内划分为6个基层社区。规划范围内共配置幼儿园9所、小学5所、初中3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

(7) 历史文化保护：前黄镇拥有杨桥-中国传统村落，省级文保单位1处、市级文保单位8处以及历史建筑39处。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灵路222号，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武集用（2008）第1202711号），本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前黄镇国土空间规划图（详见附图6），本项目所在地为允许建设区。因此，本项目符合前黄镇规划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常州市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草案》中的前黄镇片区，用地性质为城镇发展区，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国家及省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满足《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苏政发〔2023〕69号）及《常州市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草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p> <p>(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p>			
	<p>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p>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红线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太湖重要湿地(武进区)，位于项目西侧2100m处；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项目西侧2100m处。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p>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2022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SO₂、NO₂、PM₁₀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PM_{2.5}的日平均质量浓度以及O₃的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略有超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2022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采取措施后，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本项目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有效减少污染物总量排放。</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地表水、大气监测结果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p>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p>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经对照，本项目符合前黄镇规划，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事项；本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所列举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p>	是	
<p>(2)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灵路222号，所在地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对照简析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灵路222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上述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环境风险。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相符。

（3）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灵路222号（不属于寨桥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为一般管控单元，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分析
前黄镇	空间布局约束	<p>（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灵路222号，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引入产业。</p>

污染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废气经处置后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企业目前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本环评取得批复并验收投产后进行编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少，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综上，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的要求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5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是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是
3	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528 号，项目代码：2312-320412-89-03-273535	是

3、与太湖流域环境政策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灵路222号，对照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入太湖河道。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区域内。

(3)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无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4、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流程，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3) 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有机废气种类及性质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p>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理，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上述内容相符。</p>		
<p>(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p>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p>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中，存放于仓库，在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是</p>
	<p>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p>		
	<p>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p>	<p>/</p>
<p>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注塑工段经设备上方集气装置收集，捕集效率可达 90%，收集的废气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p>	<p>是</p>
<p>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p>	<p>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p>	<p>是</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	<p>是</p>
	<p>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p>	<p>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处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为 90%。</p>	<p>是</p>

(5)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表 1-12 与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p>三、推进重点工程</p> <p>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p>	<p>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根据废气种类及性质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

(6) 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3〕35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环办〔2023〕35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条例	对照简述	是否相符
<p>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p>	<p>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p>	<p>是</p>

(7)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环大气〔2023〕1号文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p>第十一条：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p>	<p>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p>

(8)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业或项目。</p>
<p>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16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p>	<p>①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灵路222号，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p>	是

	<p>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④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p>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灵路222号，用地性质为村庄产业用地。</p>	是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是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p>	<p>（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区域定位，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p>	是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是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是

	<p>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0)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灵路222号，对经常州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位于本项目东北侧14.4km，星韵学校位于本项目西北侧14km，本项目不在大气国控站点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需报备范围内项目。</p> <p>(11) 与《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的对照分析</p> <p>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p>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太湖水污染防治文件要求，符合其他国家、地方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选址合理可行。</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市秋江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0 万元，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灵路 222 号，经营范围为：机械零部件的制造与加工；模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自成立以来，仅从事销售，未进行生产，为了企业的发展和需要，计划投资 500 万元，租赁常州市鑫伟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450 平方米厂房，购置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 17 台/套建设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528 号，项目代码：2312-320412-89-03-2735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常州市秋江机械有限公司委托专业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用员工 5 人，两班制生产，8h/班，年工作日约 300 天，年工作 4800 小时，不设食堂、浴室及员工宿舍。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单位）	年运行时间（h）
1	塑料制品	非标	300 吨/年	4800

4、主体工程概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情况表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m	火灾危险性分类	耐火等级	备注
生产车间	450	450	6	丙类	二级	车间西侧用于办公；主要生产设备设置于车间中部，由北向南依次放置；车间东部设置仓库，用于原料及成品的仓储

5、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概况

本项目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2-3。

表 2-3 公用、辅助、环保、储运及依托工程概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辅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50t/a	依托出租方供水系统
		生产用水	864t/a	
	排水		生活污水 120t/a	依托出租方污水排放系统，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0 万度/年	依托出租方供电系统
储运工程	冷却塔		6m ³ /h	新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仓库		生产车间东侧，100m ²	新建
环保工程	运输		汽车运输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1）排放，风量 7000m ³ /h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120t/a	依托出租方污水排放系统，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固废	一般固废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新建，生产车间东侧	

	处理	危险废物	5m ² 危废仓库	新建，生产车间东侧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新建
风险防范工程	厂区雨污排放口设置阀门，车间内配套消防灭火设施等应急物资，出租方拟建设有一个 65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依托出租方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100 吨、160 吨、250 吨等	11
2	烘箱	/	1
3	破碎机	/	2
4	冷却塔	6m ³ /h	1
5	拌料机	/	1
6	空压机	DLG-10A	1
合计			17

7、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类别	名称	规格、成分	年消耗量（t/a）	最大储量(t)	包装	运输方式
原辅料	PP 粒子	新料，丙烯聚合物，25kg/袋	250	5	仓库堆放	国内 汽运
	PC 粒子	新料，聚碳酸酯树脂，25kg/袋	50	5	仓库堆放	
	色母粒	PP，丙烯聚合物，25kg/袋	1.5	0.1	仓库堆放	
		PC，聚碳酸酯树脂，25kg/袋	0.21	0.05	仓库堆放	
	液压油	矿物油，170kg/桶	0.17	0.17	仓库堆放	
能源	水（t/a）	水	1014	/	区域供水	/
	电（Kwh/a）	电	10 万	/	区域供电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PP 粒子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一种有机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 ₃ H ₆) _x ，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

	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PC 粒子	聚碳酸酯（PC）是碳酸的聚酯类；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性。抗氧化性。聚碳酸酯耐弱酸，耐弱碱，耐中性油。不耐紫外光，不耐强碱。密度：1.18—1.22g/cm ³ ；线膨胀率：3.8×10 ⁻⁵ cm/°C。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对于液压油来说，首先应满足液压装置在工作温度下与启动温度下对液体粘度的要求，由于润滑油的粘度变化直接与液压动作、传递效率和传递精度有关，还要求油的粘温性能和剪切安定性应满足不同用途所提出的各种需求。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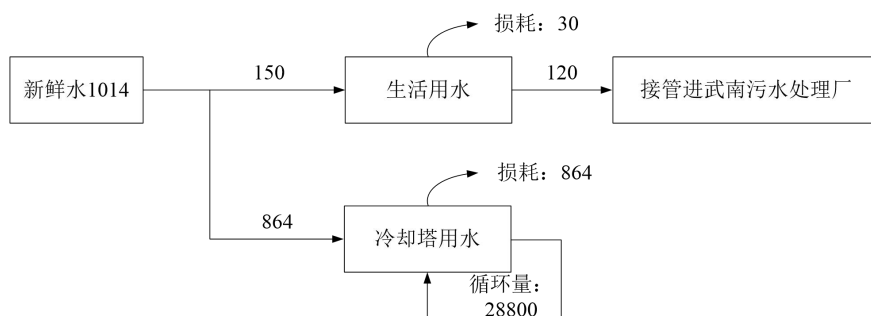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9、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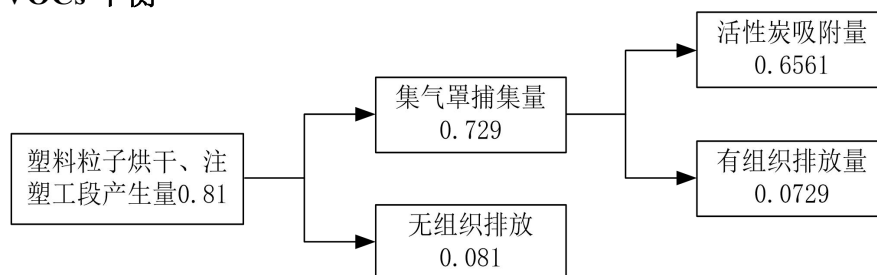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单位：t/a）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鑫伟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450 平方米厂房，所在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车间内由北向南，由东向西依次为仓库、生产区和办公区。其中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东侧，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侧。车间总平面布置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1、厂区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灵路 222 号。厂区东侧为常州市朗捷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寨灵路，路对面为空地；西侧为常州一一木业有限

公司；北侧为空地。距离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门牌寨灵路 202 号的居民房，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西南侧 57m 处，具体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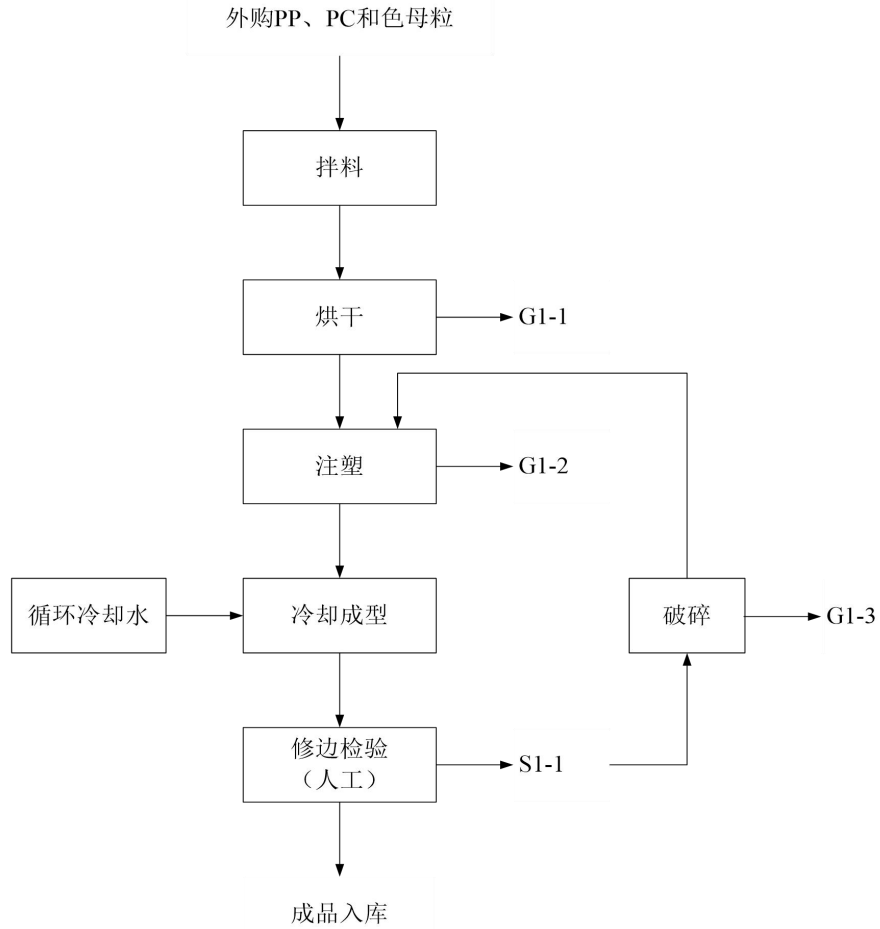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拌料：根据产品不同，选用不同粒子进行投料，厂内塑料粒子为PP、PC，塑料粒子与色母粒通过人工投料的方式按照配比输入至拌料机内，在拌料机内搅拌均匀。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新料，且粒径较大（ $\geq 2\text{mm}$ ）无附着物，投料和拌料过程不涉及粉料，故不考虑粉尘产生。

烘干：拌料后的粒子人工投入烘箱进行烘干去除水汽，该工段采用电作为能源，烘干温度为 80°C 左右。该过程有水蒸气G1-1产生，此过程由于温度较低，产生有机废气量极少，该工段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注塑：将烘干后的粒子经负压抽吸进注塑机并进行加热（电加热），当粒子

被加热至 220℃左右，在螺杆旋转的挤压推动作用下，通过注塑机机筒内壁和螺杆的摩擦作用向前输送和压实，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塑料粒子熔融、塑化。连续转动的螺杆把熔融塑料推入模具中，塑料熔体通过模具被加工成所需形状。该过程有有机废气G1-2 产生。

冷却成型：成型过程注塑模具通过夹套内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从而使产品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修边检验：人工对塑料半成品进行修边去毛刺后外观检验，合格则为成品；仅产生极少量不合格品，此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S1-1。

破碎：修边检验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进行碎料处理后直接回用于注塑工段，破碎机间歇运行，平均每月运行 1-2h即可，此过程产生破碎粉尘G1-3。

成品入库：将成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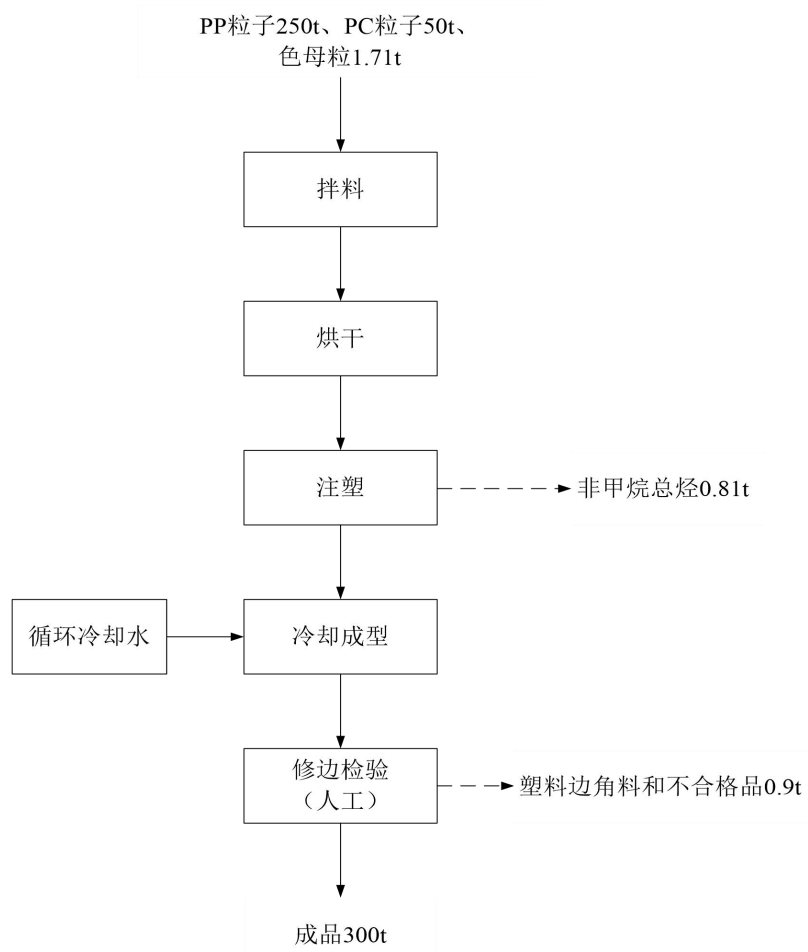
注：①生产车间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S2-1；

②PP、PC和色母粒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S2-2；

③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液压油，此过程产生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和废含油抹布手套S2-3。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种类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1	烘干	水蒸气
	G1-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1-3	破碎	粉尘
固废	S1-1	修边、检验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S2-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2-2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S2-3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和废含油抹布手套



附图 2-4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常州市鑫伟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所用厂房原先仅用于简单物料周转、仓储，未在该厂房内进行生产活动，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常州市鑫伟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主要经营：机械零部件、铁铸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从事机加工生产，于 2016 年编制自查评估报告，出租方历史上未发生过事故排放或受到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及环保责任主体情况

本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依托常州市鑫伟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污水排放口以及雨水排放口。经与企业核实，具体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鑫伟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已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常州市鑫伟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本项目消防、供水、供电等基础均依托常州市鑫伟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同时租赁厂房的火险等级需满足本项目要求，具体消防、安全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租方在租赁期间，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减少、减轻风险事故的发生及危害。如发生任何情况，与出租方无关，承租方责任自负。

（4）常州市秋江机械有限公司应加强管理，确保厂区废水总排口各因子可达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厂内污水管网前设置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常州全市	SO ₂	年均值	7	6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4~13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8	4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8~82	80	99.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5	7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13~181	150	98.6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3	35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7~134	75	94.6	不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400~13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82.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常州市 SO₂、NO₂、PM₁₀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 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 O₃ 的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略有超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印发了《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III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

重点任务如下：

①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②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③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④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⑤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⑥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⑦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⑧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⑨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

通过上述工作的不断推进实施，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位于常州市年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常和机械内），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6 月 5 日进行现状监测，报告编号为 JCH20210170。引用点位见表 3-2，监测数据结果见 3-3。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引用项目一览表

序号	引用点	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	引用项目
G1	常州市年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常和机械内）	NE	3300m	非甲烷总烃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编号	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常州市年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常和机械内）	非甲烷总烃	0.53~0.64	0	0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在 G1 点未出现超标现象，现状引用值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6 月 5 日对项目东北侧约 3300m 处“常州市年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常和机械内）”的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大气环境引用时间有效；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引

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2、地表水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数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8月31日对武南河的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断面W1（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W2（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W3（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引用报告号：JCH20230586，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 mg/L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无量纲）	COD	SS	NH ₃ -N	TP	TN	水温（℃）
W ₁	7.6~7.9	16~18	12~15	0.472~0.633	0.16~0.19	0.69~0.85	26.4~28.8
W ₂	7.7~7.9	15~19	20~24	0.444~0.660	0.17~0.18	0.83~0.90	26.0~28.4
W ₃	7.4~7.9	18~19	37~43	0.472~0.702	0.18~0.19	0.76~0.86	22.4~28.2
III类标准值	6~9	≤20	/	≤1.0	≤0.2	1.0	/

引用统计结果表明，W₁、W₂、W₃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8月31日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的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均已做硬化和防渗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故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寨灵路 202 号居民房	119.8855	31.5773	居民区	1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	SW	57
园相村	119.8874	31.5796	居民区	30 户		NE	197
成魁村	119.8843	31.5764	居民区	50 户		SW	193
武进区寨桥小学	119.8903	31.5781	学校	600 人		E	376
武进区寨桥中学	119.8902	31.5763	学校	800 人		SE	322
宋庄头	119.8824	31.5802	居民区	25 户		NW	351
小沟村	119.8908	31.5797	居民区	20 户		NE	469
黄沙湾	119.8887	31.5746	居民区	40 户		SE	458

注：本项目以车间边界为起点，以敏感点边界为终点。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3-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3-8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上述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COD	mg/L	500
			SS	mg/L	400
			TP	mg/L	8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①	表 1 C 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
			SS	mg/L	10
			NH ₃ -N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①现有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开始实施该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规划范围内。由于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为居民、工业混合区，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	≤60dB (A)	≤50dB (A)	厂界四周

4、固废标准

(1)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场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的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途径见下表。

表 3-11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水量	120	0	120	120
	COD	0.048	0	0.048	0.006
	SS	0.036	0	0.036	0.0012
	氨氮	0.003	0	0.003	0.00048
	TP	0.0006	0	0.0006	0.00006
	TN	0.006	0	0.006	0.00144
废气	VOCs	0.729	0.6561	0.0729	0.0729
固废	一般固废	2.11	2.11	0	0
	危险固废	4.006	4.006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注：VOCs全部为非甲烷总烃。

3、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污水水量 120t/a，COD 0.048t/a、SS 0.036t/a、TN 0.006t/a、NH₃-N 0.003t/a、TP 0.0006t/a，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项目排放 VOCs 0.0729t/a，总量在武进区削减的总量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企业租赁常州市鑫伟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450 平方米厂房建设本项目，不涉及新建厂房，仅需将设备安装到位。因此，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产污情况分析</p> <p>注塑废气：建设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 PP、PC 和色母粒。注塑时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本工段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产生系数，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以 2.7 千克/吨产品计。本项目年产塑料制品 30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约 0.81t/a。</p> <p>根据“毕静利、张超、张艳君、张伟，关于聚碳酸酯反复注塑加工稳定性研究（2020 年 4 月 10 日发布）”可知，“PC 粒子初次进行注塑加工时，初始分解温度为 490.86℃，直至第 6 次注塑加工，PC 粒子初始分解温度较初次注塑降低了近 20℃”。由于本项目 PC 粒子生产过程中温度最高为 220℃左右，远低于其分解温度，故注塑过程中不考虑酚类、氯苯类。</p> <p>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备配套的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以 90% 计，“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总去除效率约为 90%，设计风量为 7000m³/h，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p> <p>破碎废气：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废塑料预处理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中</p>

国资源综合利用》)“粉碎粉尘的产生量与物料粉碎量有关,通常按原材料的 0.1% 计算”,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仅约 0.9t/a,破碎后产物为大颗粒塑料,粉尘产生量极少,仅为 0.9kg/a,且破碎机间歇运行,平均每月运行 1-2h 即可。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2) 防治设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①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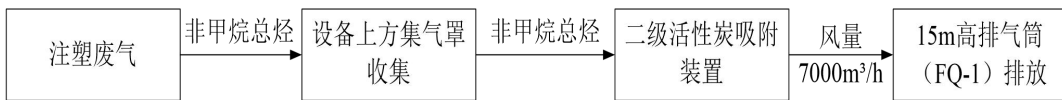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示意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废气采用上吸风罩收集。采用的计算公式如下:

a. 上吸风罩排风量 L (m^3/s) 的计算公式为:

$$L = K * P * H * V_x$$

式中: K ——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 ——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m ;

H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

根据以上内容注塑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风量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系统名称	处理对象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集气罩尺寸 (L×D, m)	与排放源距离 (m)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计算吸风量 (m^3/h)
废气收集系统	注塑废气	注塑机	11	0.2*0.2	0.3	0.4	5322.24

本项目建成后,理论设计总风量应不小于 $5322.24m^3/h$,在充分考虑风损及捕集效率的情况下,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风机总风量设计为 $7000m^3/h$ 。

②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概述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90%。

表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位置	FQ-1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	7000Nm ³ /h
设备尺寸	长 1300×宽 1000×高 1000mm
结构形式	抽屉式/颗粒
比表面积	700~1500m ² /g
孔径	4mm
碘值	800mg/g
停留时间	0.88s
填充量	一级活性炭填充尺寸：0.6m ³ （400kg），二级活性炭填充尺寸：0.6m ³ （400kg）
更换频次	活性炭 73 天更换一次
净化效率	≥90%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要求如下：

- a. 本项目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已根据废气产生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 b.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保持严密，不漏气，螺栓和螺母均已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外壳采用不锈钢，表面整洁无锈蚀、毛刺；
- c. 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均设置有采样口，采样口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要求；
- d. 将严格按照规范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 e. 环保设备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

f.设备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

2)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中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防止污染物在车间内累积。

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尽量提高生产设施废气产生工段的密闭性，尽可能多的捕集产生的废气以减少无组织的产生量；选用高质量的设备和管件，提高安装质量，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证集气罩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达到设计要求。

3) 技术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注塑工段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参考“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注塑工段排气筒检测报告【NVT-2020-Y0276-1】，注塑工段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平均浓度约 5.44mg/m³，出口浓度约 0.47mg/m³，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91.4%。故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工段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2 中可行技术，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废气排放情况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1.71	0.152	0.729	二级活性炭	7000	90	是	2.171	0.0152	0.0729	4800h

本项目年申报 300 吨塑料制品，年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0.0729t/a，则单位产

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243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所在车间	工段	年运行时间/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注塑	4800	非甲烷总烃	0.081	0.0169	450	6

(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

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若活性炭未能及时更换，则废气处理效率将达不到规定指标。假设出现上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气量 m ³ /h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FQ-1	注塑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7000	0.152	1	<1

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可减少此类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5)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a.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经度	纬度	类型	排气筒高度	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污染物类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1	FQ-1 排气筒	119.8860°	31.5779°	一般排放口	15m	0.5m	25°C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

(6) 大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排气筒（FQ-1）排口设置采样平台；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区内设置 1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监测频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相关要求；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率等详见下表。

表 4-7 营运期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

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分析，本项目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软件，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计算结果无超标点。本项目不需设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9m/s， $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L≤1000			L≤1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944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S (m ²)	Qc (kg/h)	Cm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计	L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50	0.0169	2.0	0.986	50

由上表可知，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成后，经实地勘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距离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门牌为寨灵路 202 号的居民房，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西南侧 57m 处，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7)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及相关标识要求

本项目根据废气产生情况、污染物性质和处理方式，共设置 1 根排气筒。所有排气筒高度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并遵循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排气筒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排气筒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稳定达标，经本报告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中排气筒设置合理。

(8)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各环节均采取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今后亦不允许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2、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生活用水：项目拟用职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和员工宿舍，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厂区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100L/d·人计，则生活用水消耗量为 15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 80%，则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20t/a，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25mg/l、TP 5mg/l、TN 50mg/L。

冷却塔用水：本项目冷却工段设一台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本项目拟建设的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6m³/h，即 28800t/a（按年工作时间 4800h 计）。循环水的损失主要为蒸发损失，占循环水量的 3%，则本项目冷却塔损失水量为 864m³/a。本项目冷却水仅对设备和模具进行冷却降温，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全年循环水量较小，污染物浓度低，且对冷却水水质等无特殊要求，故本项目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补充水量约为 864m³/a。

(2) 废水排放情况

1) 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排放情况		污水厂 接纳 标准	排放 方式 与去 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20	COD	400	0.048	接管	400	0.048	500	武南 污水 处理 厂
		SS	300	0.036		300	0.036	400	
		氨氮	25	0.003		25	0.003	45	
		TP	5	0.0006		5	0.0006	8	

		TN	50	0.006		50	0.006	70	
--	--	----	----	-------	--	----	-------	----	--

2)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8860°	31.5777°	0.01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上班时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4 (6)
									总氮	12 (15)
									总磷	0.5

3)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间接排放，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一期工程规模 4 万吨/日，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正式进水试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155 公里，于 2013 年 2 月开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ClO₂ 消毒，出水执行 GB8918-2002 一级 A 标

准。为进一步降解尾水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在尾水排放口建造生态湿地，目前生态湿地面积约 6.6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为 2.8 公顷，总长 1.2 千米。生态湿地的建成运行，年削减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分别为 365 吨、29.2 吨、109 吨和 4.38 吨，湿地排水每天为武南河补水景观绿化用水约 4 万立方米。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区域，故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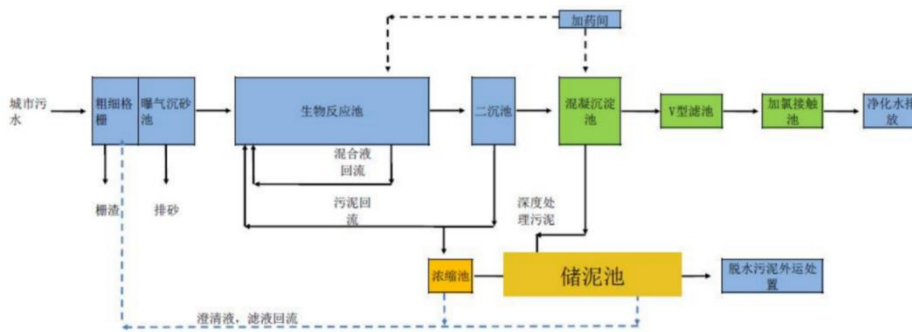


图 4-2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

2) 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去向：室内排水采用清、污分流制，室外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由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量为 120m³/a；屋面雨水有组织排放到地面雨水井后，与地面雨水（由地面雨水口收集）一起汇入室外雨水管道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 2020 字第 564 号），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满足接管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

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排放口必须具备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一般排放口视排污水流量的大小参照《适应排污水口尺寸表》的有关要求设置，并安装计量，污水面低于地面或高于地面 1m 的，就应加建采样台阶或梯架（宽度不小于 800mm）；污水直接从暗渠排入市政管道的，应在企业边界内、直入市政管道前设采样口（半径>150mm）；有压力的排污管道应安装采样阀，有二级污水设施的必须安装监控装置。

（5）小结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小，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12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界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距离 m	dB (A)			东	南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注塑机	11	75		19	8	1	东	16	东	61.33	上班时	东	25	东	36.33
									南	7	南	68.51		南	25	南	43.51
									西	15	西	61.89		西	25	西	36.89
									北	12	北	63.83		北	25	北	38.83
2	生产车间	破碎机	1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22	7	1	东	11	东	59.17	上班时	东	25	东	34.17
									南	7	南	63.1		南	25	南	38.1
									西	27	西	51.37		西	25	西	26.37
									北	15	北	56.48		北	25	北	31.48
3		拌料机	1	75		20	8	1	东	13	东	52.72	上班时	东	25	东	27.72
									南	8	南	56.94		南	25	南	31.94
									西	27	西	46.37		西	25	西	21.37
									北	15	北	51.48		北	25	北	26.48
4		空压机	1	85		4	9	1	东	34	东	54.37		东	25	东	29.37

									南	9	南	65.92		南	25	南	40.92	
									西	6	西	69.44		西	25	西	44.44	
									北	12	北	63.42		北	25	北	38.42	

表 4-13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单台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40	8	1	80	减震，安装隔声罩（预计可降低 40dB (A)）	工作时
2	冷却塔	1	40	6	1	80	减震，安装格栅式隔声罩（预计可降低 40dB (A)）	工作时

注：表 4-12 及表 4-13 中空间相对坐标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表 4-1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目标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4.53	60	50
南厂界	47.98	60	50
西厂界	47.26	60	50
北厂界	45.52	60	50

项目中各类噪声设备经车间隔声、合理布局等减震降噪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

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噪声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5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昼、夜间

4、固体废物

(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本项目由人工对塑料制品进行修边检验去毛刺，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0.3%，则产生量约 0.9t/a，收集后经破碎机加工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本项目使用 PP、PC 粒子和色母粒，均为 25kg/袋包装，年使用量约 12068 袋/年，每个袋子约重 100g，因此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21t/a。

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相关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

附”，本项目使用符合文件要求的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动态吸附量取值 20%，本项目共设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总量为 0.6561t/a，则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3.937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每套活性炭装置最大填充量 $m=800\text{kg}$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c=19.539\text{mg}/\text{m}^3$ ，风量 $Q=7000\text{m}^3/\text{h}$ ，运行时间 $t=16\text{h}/\text{d}$ ，则更换周期 $T=800 \times 20\% \div (19.539 \times 10^{-6} \times 7000 \times 16) \approx 73.1$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3 个月，因此本项目每 73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937t/a。

废矿物油：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涉及使用液压油（为矿物油），该过程会产生废矿物油，根据企业提供信息，生产过程中损耗量约为 80%，则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034t/a。

废包装桶：企业液压油为 170kg 桶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每年产生废包装桶 1 个，桶重约 1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15t/a。

废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废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0.02t/a。

生活垃圾：职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项目拟用职工 5 人，日产生量按 1kg/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副产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废鉴别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修边、检验	固态	塑料	0.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1.21	√	/	
3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34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了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3.937	√	/	

5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金属	0.015	√	/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全程	固态	抹布手套、矿物油	0.02	√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1.5	√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危废毒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修边、检验	固态	塑料	/	其它废物	99	0.9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	其它废物	99	1.21
3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34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了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937
5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金属	T, I	HW08	900-249-08	0.015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全程	固态	抹布手套、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2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	/	/	1.5

(3)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为 10m²；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为 5m²，设置标示牌。

1) 收集过程污染控制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不同性质、种类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带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中的标签；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应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加强管理，建立进出库台账记录制度。

2) 临时贮存过程污染控制

①危废暂存场所

厂区内危废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a. 贮存设施周边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 b. 贮存设施设置防渗、防雨、防漏、防火等防范措施；
- c. 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d. 危废临时贮存库房的建设应按照标准中 6.2 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6.3.1 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6.3.9 条（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6.3.11 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等规定进行建设。

②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地基应满足承载力，不属于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和滩地和洪泛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固废堆场按要求设置为一面开放或者全封闭房间，便于装运，可实现防雨、防渗、防尘，能有效避免二次污染的发生。建设方

同时要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临时贮存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危废每季度周转一次，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各堆场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标示牌。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能力分析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最大暂存量（t）	包装方式	暂存方式简述	暂存占地（m ² ）	合计暂存占地（m ² ）
废矿物油	0.034	桶装堆叠	放置于托盘上，分类堆放；平均每个木托盘可堆放约 1t 危废	1	3
废活性炭	1	吨袋堆叠		1	
废包装桶	0.015（1只）	散装堆叠		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暂存占地面积为 3m²，企业拟建一个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全厂危险废物的暂存需要。

②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HW08）、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08）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常州永葆绿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纬二路南侧夏明路西侧，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CSO071-1，经常州市环保局核准，在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HW02 医药废物（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废药物、药品），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油/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表面处理废物），HW22 含铜废物（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含汞废物），HW34 废酸（废酸），HW35 废碱（废碱），HW36 石棉废物（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0 含醚废物（含醚废物），HW49 其他废物（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废催化剂）。本项目危险废物在上述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待本项目投产后，将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交予上述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上述有资质单位有条件且有能力处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5）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②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企业在做好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处置各环节的措施及厂内管理后，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因此，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土壤污染与大气、地下水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物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危废仓库等按重点防渗区的规范要求设置。因此，本项目运行期土壤通过废水泄漏污染可能性很小。

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分来看，固废中有机物类物质含量较高，若固体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因此，项目运营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露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非甲烷总烃，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若产生泄漏，污染物下渗则可能会在厂区及周边较小范围内造成水质污染。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单元内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较慢，污染物不易随水流迁移。区域地层以风化基岩为主，透水性较小，污染物在其中迁移距离较小，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3）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以先进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

③应急处置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6、生态

本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评价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

厂区内存有一定数量的液压油、危险废物。若上述物质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导则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统计如下。

表 4-19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包括车间暂存量及存储区量)	临界量 (t)	$\frac{q_i}{Q_i}$	暂存场所	
1	液压油	0.17	2500	0.000068	仓库	
2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034	2500	0.0000136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1	100	0.01	
		废包装桶	0.015	100	0.00015	
合计				0.0102316	/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低。

通过风险识别，并参考同类企业的有关资料，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①危废包装容器破损导致危废泄漏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②原辅料、危废遇高热或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环境空气污染，火灾大气污染主要污染因子为 SO_2 、 NO_x 、颗粒物。

（2）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1) 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安全生产条件及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加强对液态物

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2) 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原料仓储区、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灭火器、应急桶、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以便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3) 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小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火灾爆炸：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应迅速撤离事故区人员，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灭火剂采取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

4)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

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都必须设计静电接地装置，且接地电阻符合规范要求：不大于 10Ω ；非导电设备、管道等应设计间接接地或采用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根据生产特点配置必要的静电检测仪器、仪表。

②定期对储运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③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④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⑤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⑥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⑦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⑧为降低火灾风险，应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及时规范清扫，固废及时清运处置。

(3) 应急管理要求

1) 预案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第四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第85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因此，企业可委托有资质单

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 特征污染因子及应急监测能力

根据事故类型对地表水选择性监测 pH、COD、SS、石油类，对于大气监测因子选择性监测，并同时监测气象条件。由于公司目前无监测能力，因此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需委托环境应急监测专业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3) 应急物资装备

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各类应急物资不得随意挪用。

4) 应急管理制度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

5) 应急培训

企业应成立专门的应急救援体系，各专业救援组成员应明确在救援现场所担负的责任和义务。由应急指挥部通过综合讨论、专家讲座等方式对专业组成员每年组织一次应急培训。

主要培训内容：

①熟悉、掌握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内容，明确自己的分工，业务熟练，成为重大事件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

②熟练使用各种防范装置和用具；

③如何开展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件的处理；

④事故现场自我防范及监护的措施，人员疏散撤离方案、路径。

⑤外部公众应急响应的培训

通过多种媒体和形式，向外部公众（周边企业、社区、人口聚居区等）广泛宣传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的应急法律法规，让外部公众正确认识如何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6) 应急演练

6.1) 演练事故类型

主要为物料的泄漏、火灾、爆炸、水、电中断等。

6.2) 演练内容

事件发生的应急处置：

①事故报告与接报。包括第一时间事故现场人员或事故发现人员的报告；事故单位接报响应；事故单位向当地政府及其应急保障系统报告，请求外围应急救援支援及其接报响应。

②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的现场应急抢险或避险。包括：消防器材的使用；通信及报警讯号联络；消毒及洗消处理；急救及医疗；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③事故应急调度指挥部指挥与抢险。包括指挥部人员迅速赶赴现场预定位置指挥抢险工作；通知各有关应急机构进入应急状态；指挥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排险、疏散、警戒、救护等相关工作；标志设置警戒范围人员控制，公司内交通控制及管理；事件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④调用物资。包括应急抢险车辆、装备、通讯器材、医疗器材、药品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⑤演练总结和预案补充。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做好演练记录及台账，补充完善预案。

6.3) 演练范围与频次

综合演练由指挥部负责人每年组织一次。

7) 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

7.1)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出租方拟建设一个 65m³ 的事故应急池，满足全厂事故水收集要求，事故应急池设有阀门，配备相应的应急管道。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可有效地将事故废水全部截留于厂区内，打开应急池阀门，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储存在事故应急池中，并配备提升装置。通过以上措施，可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厂外雨水管网，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操作上具有可行性。

另外，收集的事故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处理，污染较严重的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染程度较轻的可委托污水处理厂托运处理，杜绝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

7.2) 应急池容积计算

参考事故应急池计算方法进行计算事故应急池容积，具体计算公式：

$$V_a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V_a : 事故应急池容积，m³；

V_1 :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³；

V_2 :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³；

V_3 : 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_4 :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 V_1 : 本项目最大罐装装置（液压油）体积 0.2m³， $V_1=0.2m^3$ 。

② V_2 :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5.2 条，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第 3.6.2 条，火灾延续时间以 2h 计，则消防水量为

$$V_2=0.01 \times 3600 \times 2=72\text{m}^3。$$

③ V_3 : 厂区内事故水收集系统有一定的容积能够储存事故废水。雨水管道截面面积按 0.125m^2 计, 全厂雨水管网长度约 300m , 有效容积约为 37.5m^3 。雨水管道存储废水量占有效容积的 80% , 故 $V_3=30\text{m}^3$ 。

④ V_4 :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该系统, $V_4=0$ 。

⑤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常州平均降雨量 1074mm ; 多年降平均雨天数 126 天, 平均日降雨量 $q=8.52\text{mm}$, 全厂事故状态下事故区汇水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计算 $V_5=17\text{m}^3$)。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⑥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V_1+V_2-V_3)+V_4+V_5=(0.2+72-30)+0+17=59.2\text{m}^3$$

出租方拟建设一个 65m^3 事故应急池, 并配备提升装置, 满足事故水收集要求。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注塑(FQ-1)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厂界)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NMHC(厂区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达标排放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环卫清运;</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本项目以先进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根</p>				

	<p>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项目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危废仓库,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渗区。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废气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大气沉降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原料仓储区、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 2、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 3、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增强环保意识; (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

备检查；

（5）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7）根据《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729	0	0.0729	+0.0729
废水	水量	0	0	0	120	0	120	+120
	COD	0	0	0	0.048	0	0.048	+0.048
	SS	0	0	0	0.036	0	0.036	+0.036
	氨氮	0	0	0	0.003	0	0.003	+0.003
	TP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TN	0	0	0	0.006	0	0.006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和不合格品	0	0	0	0.9	0	0.9	+0.9
	废包装袋	0	0	0	1.21	0	1.21	+1.21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	0	0	0.034	0	0.034	+0.034
	废活性炭	0	0	0	3.937	0	3.937	+3.937
	废包装桶	0	0	0	0.015	0	0.015	+0.015
	废含油抹布 手套	0	0	0	0.02	0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及答复意见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租赁合同、土地证、出租方营业执照
- 附件 6 排水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7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9 公示委托书
- 附件 10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2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附件 13 未投产承诺书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 附图 6 前黄镇国土空间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委 托 书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灵路222号建设年产300吨塑料制品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望协助为感，此致

敬礼！

委托单位（盖章）：

常州市秋江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 5日

